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根据财会[2019]16 号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

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